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久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秀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,900,5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,1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